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1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5331A00_ATTCH3.ppt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「105(106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5年2月24日後桃園管字第1050000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「受理申請公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公私立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DD 人事105/03/04 17:23



1050001626

有附件